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0403执恢295号

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住所地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组织机构代码：00545229-2。

法定代表人：梁成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赵亮，河南金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西湛北路南亿华办公楼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61888115G。

法定代表人：张洪军，经理。

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与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0403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履行标的为偿还案款1440000元及行为。因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2022年6月20日，向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传唤其到本院接受调查询问，并报告财产状况，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本院申报财产。

二、2022年6月20日，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

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证券、保险、车辆等财产情况。

1. 查明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无财付通账户余额、无支付宝账户余额、无证券、无网银在线（北京）账户余额；并将上述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

2. 查明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无车辆；已将上述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

三、2022年8月18日，前往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线下调查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产，调查结果为：经本次传统调查没有发现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线索，未发现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反馈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无房产；已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

四、2022年8月18日，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河南鸿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

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聘请律师向本院申请律师调查令，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不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执行标的为偿还欠款1440000元及利息，实际执行到位行为及金额0元，尚余1440000元及利息未能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

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不服本裁定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审	判	长	柴	彦	华
审	判	员	李	艳	飞
审	判	员	刘		渊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彭	鑫
---	---	---	---	---

